

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 告

2021 年第 3 号

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 2021 年度 电梯维保公司告知信息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电梯维保公司在业务所在地要有固定经营场所，配备相应作业人员、仪器设备等维保所需的基本资源条件，并书面告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。

现根据我市各电梯维保单位的书面备案情况，并经核实，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，我市已有 42 家电梯维保公司，共 52 个驻点具备了维保所需基本资源条件。现将有关告知信息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示，以供广大电梯使用管理人选择符合法规规定的电梯维保公司。

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保的公司，凡未具备维保所需的基本资源条件或未书面告知我局的，一经发现将按

《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查处。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汕尾市电梯维保公司及驻点基本资源
条件告知信息表

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6 月 15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
